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 4,500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智能化战略推进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2 年四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对客户长虹 RUBA 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制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的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60,689.82 元。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33,760,689.82 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8,719,337.78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国美系统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2 年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68,201,856.62 元。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68,201,856.62 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7,072,821.64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